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07 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鲁汇派出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的行为违法。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9 月 3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被人殴打，被申请人出警却至今未作出处罚决定，且被申请人指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没有鉴定资质，故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称：**2018 年 7 月 14 日 12 时 30 分许，申请人在本区浦江镇某路 X 弄小区居委一楼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与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徐某因琐事发生口角纠纷，后违法嫌疑人徐某采用徒手掌掴申请人脸部的方式对申请人实施殴打。同年 7 月 30 日，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结论为：申请人遭受外力作用致头部外伤后伴神经症状，构成轻微伤。9 月 29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某路 X 号某康复医院 X 层 X 床病房被申请人再次聘请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头部外伤与脑出血之间的因果关系及相应损伤程度进行评定。10 月 29 日，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结论为：申请人原患有高血压病，在此基础上遭受本次外力作用后 14 天发生右侧基底节区脑出血，本次外力作用为诱发因素，对本次脑出血起轻微作用，对此不宜评定损伤程度。

2020年7月17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徐某、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申请人黄某3残疾赔偿金、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用合计93066.25元。徐某及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时将上述赔偿金额赔付给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综上，其认为，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人如认为其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申请人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申请人于2024年8月30日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均不符合《行政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验伤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1》《司法鉴定意见书2》、询问笔录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

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被人殴打，被申请人接警却至今未作出处罚决定，且被申请人指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没有鉴定资质，故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

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

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7月15日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后，经扣除鉴定期间的的时间，被申请人办理本案的截止日期应为2018年11月26日。申请人如认为被申请人存在未依法履职的行为的，应在2018年11月26日之后的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且该行政复议申请应自该未履职行为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五年。2024年8月30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显然超出了相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时，亦未提供其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主张与证明。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审查，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案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